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03 年度 「國中認輔人員儲備」初階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臺北市 10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供社區認輔志工參與進修機會，增進其輔導知能及技巧，以協助學校個案認輔工作，提升學校輔導效能。
- (二) 運用社會資源，結合社區，建構學校社區輔導網絡，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四、參加對象：

為建構社區資源網絡，開放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認輔志工共同參與。

五、人數及遴選標準：

- (一) 錄取 10 至 15 人，候補 5 人。
- (二) 以本校認輔人員、能全程出席每週同一主題單元者優先錄取。

六、研習時間：

103 年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5 月 8 日、5 月 15 日、5 月 29 日、6 月 5 日、6 月 19 日、6 月 26 日，共 8 次星期四的上午 9:10~12:00，合計 24 小時。

七、研習地點：本校至美樓三樓團輔室。

八、研習主題：

- (一) 名稱：**看見孩子的亮點—焦點解決短期諮商(SFBT)**，協助青少年邁向改變
- (二) 說明：協助認輔志工運用不同角度理解青少年，並學習有系統且有效之輔導介入方式，以協助青少年改變。藉由學習焦點解決短期諮商學派的基本精神與諮商技巧，以及在團體中進行實際演練，讓學員習得與青少年輔導時設定正向目標之方式，並利用例外成功經驗與假設性解決架構等技巧建構問題解決之方向。同時學習焦點解決短期諮商中的重要問話

方式，協助非自願來談之青少年。

九、辦理方式：

(一) 課程內容(以成長團體方式進行，並含有討論及實務演練)：

堂次	日期	主題	內容
1	4/10(四)	青少年身心發展與輔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團體討論以及 Leader 引導認識青少年發展特色。 2. 整理參與人員輔導青少年之成功經驗以及輔導工作技術。
2	4/17(四)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源起與基本信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焦點解決短期諮商的源起及基本信念，以建構理解青少年之新眼光。 2. 藉由團體活動學習焦點解決短期諮商之基本信念以及練習聚焦於解決策略之輔導介入方式。
3	5/8(四)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正向眼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 Leader 說明及示範焦點解決短期諮商與正向眼光相關之諮商技巧。 2. 團體中演練上述技巧。 3. 個案討論。
4	5/15(四)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目標設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 Leader 說明及示範焦點解決短期諮商之目標設定諮商技巧。 2. 團體中演練上述技巧。 3. 個案討論。
5	5/29(四)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例外問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 Leader 說明及示範焦點解決短期諮商之例外問句諮商技巧。 2. 團體中演練上述技巧。 3. 個案討論。
6	6/5(四)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假設性解決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 Leader 說明及示範焦點解決短期諮商之假設性解決諮商技巧，並結合藝術媒材進行青少年輔導工作。 2. 團體中演練上述技巧。 3. 個案討論。
7	6/19(四)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好用問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 Leader 說明及示範適合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焦點解決其他問話技巧。

堂次	日期	主題	內容
			2. 團體中演練上述技巧。 3. 個案討論。
8	6/26(四)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 與非自願案主工作	1. 由 Leader 說明及示範與非自願案主進行諮商輔導工作。 2. 利用角色扮演方式，於團體中演練上述技巧。 3. 整理 8 次團體所學之重要心得。

(二) 講師簡介：

1. 外聘講師：張佳雯老師（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專業諮商心理師；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諮商碩士；民國 92 年國家高考諮商心理師）。
2. 協同領導者：本校教師兼輔導組長徐秋央老師。

(三) 學員義務：

1. 於 103 年 9 月開始，鼓勵每位學員參與學校認輔工作並認輔學生至少 1 位。
2. 依學校推動認輔工作實施計劃，以晤談及電話等方式關懷認輔學生，並加以紀錄。

(四) 預期成效：

1. 藉由提供學校認輔志工參與進修之機會，提升其輔導知能及技巧。
2. 鼓勵參與學員進行認輔工作，輔導學校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陪伴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
3. 有效結合學校與社區力量，期能以有系統的方式逐步建構學校社區輔導網絡，共同合作，俾能有效處理學生問題。

(五) 經費來源：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實際進修研習時數。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03 年度國中認輔人員儲備初階研習 報名表

校名		姓名	
處室		性別	
職稱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分機)	

備註：

1. 請於 10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前，逕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並完成薦派程序。
2. 認輔志工請將報名表於時限前傳真至 2883-2945 (請註明輔導室收)，並來電確認。
3. 承辦人：教師兼輔導組長徐秋央老師，電話：2883-1568 分機 403。